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及董事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截至2019年11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累计减持3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监事吴一彬女士累计减持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董事芦兵先生，董事、副总裁李玉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在此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芦兵先生计划在2019年11月18日至2020年5月15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5月15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李光千先生、李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和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董事长李小龙先生，董事芦兵先生，董事、副总裁李玉杰先生，监事吴一彬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光千先生，董事会秘

书李波先生计划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72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截至上述公告日，监事吴一彬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吴一彬女士累计减持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截至上述公告日，李小龙先生累计减持 3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芦兵先生、李玉杰先生、李光千先生、李波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芦兵先生、李玉杰先生、李光千先生、李波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李小龙先生、吴一彬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19.6.12	7.26	358	0.26%
吴一彬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份	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	2019.6.11	6.60	1.22	0.001%
			2019.6.12	7.09	3.78	0.003%
		小计	---	6.97	5	0.0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232,720,264	17.19%	229,140,264	1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80,066	4.30%	54,600,066	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540,198	12.89%	174,540,198	12.89%
吴一彬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4	0.01%	152,834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9	0.00%	70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25	0.01%	152,125	0.01%

注：（1）李小龙先生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0.63%。本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持股比例 16.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由于减持计划期间处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公司总股本因增发有小幅变动，本公告在计算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均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李小龙先生、芦兵先生、李玉杰先生、吴一彬女士、李光千先生、李波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芦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590,325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0.5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芦兵
-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4、减持期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8、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1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

(三) 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芦兵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芦兵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芦兵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3、公司将督促芦兵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李玉杰先生、李光千先生、李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

2、芦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